

证券代码：874652

证券简称：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01,531,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66%，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A、D	99,212,001	32.32%	49,606,001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A、D	35,013,333	11.41%	17,506,667
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D	30,842,678	10.05%	0
4	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A、D	4,221,560	1.38%	2,110,780
5	上海磐锦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D	1,346,771	0.44%	0
6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君正佳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D	561,155	0.18%	0
7	汇誉私募基金管	否	不适用	D	3,366,928	1.10%	0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理（湖州）有限公司—汇智产投康岚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D	5,050,392	1.64%	0
9	余彬	否	不适用	D	9,370,866	3.05%	0
10	朱铭	否	不适用	D	4,172,508	1.36%	0
11	李蓓文	否	不适用	D	1,984,600	0.65%	0
12	魏万炜	否	不适用	D	2,260,000	0.74%	0
13	马蓉	否	不适用	D	650,000	0.21%	0
14	夏冬普	否	不适用	D	200,000	0.06%	0
15	甘释良	否	不适用	D	3,058,817	1.00%	0
16	李鹏	否	不适用	D	220,000	0.07%	0
合计				—	201,531,609	65.66%	69,223,448

注 1：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注 2：（1）股东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49,606,000 股；自愿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49,606,001 股，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合计 99,212,001 股。

（2）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7,506,666 股；自愿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17,506,667 股，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合计 35,013,333 股。

（3）股东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2,110,780 股；自愿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2,110,780 股，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合计 4,221,560 股。

注 3：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按照向下取整原则计算；持股比例计算差异为优先按照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再进行四舍五入所致。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一）自愿限售股票解除限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6〕1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锦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君正佳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汇智产投康岚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彬、朱铭、李蓓文、魏万炜、马蓉、夏冬普、甘释良、李鹏将其持有的自愿限售股票解除限售。

（二）挂牌前股票分批解除限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目前，挂牌期已满一年，达到分批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规定，公司股东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申请解除转让限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37,706,922	77.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0	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69,223,448	22.55%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9,223,448	22.55%
总股本	306,930,370	100.00%	

注：持股比例计算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二）《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